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招标文件

编号：PSZX-2021-32

招标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威海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2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5 费用承担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补救措施	33
5.4 开标异议	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7.2 评标结果异议	35
7.4 定标	35
7.6 中标结果公告	35
7.7 履约保证金	36
7.8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投诉	37
9. 重新招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11. 电子招标投标	3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表六：确认通知	41
附表七：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综合评估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45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45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46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46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47
3.9 评标结果	47
第四章 合同文件	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	60
日期:	6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70
日期:	70
<i>投标人基本情况表</i>	71
<i>财务状况</i>	72
<i>设计勘察服务方案</i>	73
<i>其他</i>	74
目 录	77
一、投标函	7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三、 其他材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主要涉及约 180 公里县级公路和约 20 公里村级公路安全防护设施进行补充完善。概算投资约 350 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5000 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违法犯罪记录。

五、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
rcsxybxxgl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2-9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1-2-23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

联系人：邹军法

联系电话：0631-7580917

招标代理：威海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联系人：王云鹏

联系电话：0631-7569689 186693440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荣成市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 联系人：邹军法 电话：0631-75809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联系人：王云鹏 电话：0631-7569689
1.1.4	项目名称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工期	工期：30 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3.2	设计报告数量	图纸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3.3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

		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违法犯罪记录。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澄清书（如有）及回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

	的截止时间	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需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45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控制单价的其投标均将被否决。 注:本工程为概算投资,中标金额不作为实际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按概算投资金额与中标金额相应的费率比乘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900 元 (人民币玖佰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

	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
--	--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或 2020 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公告地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系统自动开启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公告地点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同一标段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大于等于 3 家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

		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自带笔记本电脑，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 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 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 (5)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开标截止时间。 其他补救措施：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在同一标段中如果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低者排名优先，如评标价也相同，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如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以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较早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远程开标		
10.1.1	远程开标	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10.2 知识产权		
10.2.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10.3.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人员到场要求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开标
10.6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

		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	--	--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	--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7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号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电子标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

	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

注	本项目资格审查增加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惩戒措施	适用对象	执行部门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发展改革委、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殊说明： 1、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2、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施工资质等级	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财务要求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或2020年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设计经验（业绩）。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附录5 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保险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无

1.10 投标预备会

无

1.11 分包

投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无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电子文件无法开启导入，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上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实行招标控制价，注：本工程为概算投资，中标金额不作为实际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按概算投资金额与中标金额相应的费率比乘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工程量和结算将以审计或财政部门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施工招标、技术交底、施工参与及配合、参与交竣工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

其他后续服务等工作。**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技术方案。最终设计费需按照实际设计内容核算。**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单价及总价中应包括设计全部内容的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涨价预备费、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中标后投标单价不予调整修改，工程数量以实际设计数量为准。

3.2.2 设计费用按如下方式确定：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中标后报价比例不允许调整。

3.2.3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设有招标控制单价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控制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等。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单位、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失信情况网站截图、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站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递交），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次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并由“交易系统”出具电子凭证；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

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

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无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总工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记录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工期：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 (2) 技术标得分较高的优先；
- (3) 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10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5 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标的评价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件

设计勘察合同（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地点为威海市荣成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

2、设计内容：

.....

3、设计阶段：方案及设计图施工

.....

4、规模、投资及设计取费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规划及批复意见

2、设计要求

3、设计委托书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交付文件：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各 8 套，以及可修改的电子文档

交付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暂定设计费为 元整（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设计中标要求执行。

7.2 本合同为估算设计费，设计费总额按最终审核定案决算工程设计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施工图设计完成，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按照工程总造价费用核算后设计费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次年底发包人付款至应付设计费用的 30%，剩余 20%，第三年年底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配合，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所造成的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自发包方电话或公文形式通知之日起）。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

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9 设计人在完成图纸设计后，需实地进行放线，并随时应发包人要求赴工地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放线桩丢失后进行补桩。

9.2.10 设计人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建设方拥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未经建设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建设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荣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应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壹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荣成市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其中

本工程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位于荣成市，主要涉及约 180 公里县级公路和约 20 公里村级公路安全防护设施进行补充完。概算投资约为 350 万元。

2.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施工招标、技术交底、施工参与及配合、参与交竣工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后续服

务等工作。

二）、勘察设计要求：

1、甲方不提供原始数据，乙方须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对现有的桥梁、公路安全设施状况有充分了解，具有针对性的提出处置措施及改造方案。

2、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

三）、投标成果要求：

1、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合格的最终成果文件。

2、成果文件

2.1、中标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结合项目特点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方案、勘察报告
- (2) 初步改造设计方案、处置措施
- (3) 施工图纸
- (4) 概预算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2.2 所有成果文件数量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2.3 所有成果文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

3、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并使用。

四）、其他说明

1、因乙方设计不合理产生的设计变更，不增加额外费用。

2、本工程为概算投资，中标金额不作为实际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按概算投资金额与中标金额相应的费率比乘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审计定案后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送审价值 5%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核减（增）额的 5%支付（该费用由委托方从工程款中代扣给咨询单位）。

3、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1、本工程实行招标控制价，注：本工程为概算投资，中标金额不作为实际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按概算投资金额与中标金额相应的费率比乘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综合价包含：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施工招标、技术交底、施工参与及配合、参与竣工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后续服务等工作。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单价及总价中应包括设计全部内容的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涨价预备费、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中标后投标单价不予调整修改，工程数量以实际设计数量为准。

2、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设有招标控制单价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控制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付款方式

3.1 施工图设计完成，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按照工程总造价费用核算后设计费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次年底发包人付款至应付设计费用的 30%，剩余 20%，第三年年底一次性支付。

4、本次工程招标代理费 3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各投标单位在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报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等按照给定的格式（若系统中自行生成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无须上传本章节相关格式，本章节相关格式可根据实际调整）编制并上传系统，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第 一 个 信 封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 计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省级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设计勘察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完成时间：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

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放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天	
2	项目经理	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如采用转账支票、电汇形式，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保险保函方式见前附表 3.4.1 项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
“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报告

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或“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审核专用章”）的页面即可

用于本项目的勘察班子人员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	持有 证件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上述班子成员必须附上所报人员的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资料提供不齐全或者审核不通过者，不予计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拟用于该工程现场主要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如果二维码不清晰无法识别，将否决其投标）。

财务状况

设计勘察服务方案

其他

第 二 个 信 封
报 价 文 件 格 式

2021 年荣成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 （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提供固化报价清单，投标人自行提供计算说明（说明人员、设备等相关费用）。

三、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材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质最低条件	合格制	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资质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900元 (人民币玖佰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受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 (rcggzycwk@163.com), 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 (履约) 保函签收回执单 (一式四份,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荣成市) 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11室。联系电话: 0631-7586330, 联系人: 马霞。 三、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0592-625445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设计经验 (业绩)。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行承诺或上传相关材料）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自行承诺或上传相关材料）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相关网站截图。 4、投标单位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文件附相关网站截图。 5、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自行承诺或上传相关材料）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单位信用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10	财务情况	合格制	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或2020年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1.11	资格审查其他文件	合格制	若无，可不添加
2	技术标 [60.00]		
2.1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明标）	8.00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由评委酌情打分 0-8分；（请填写企业名称）
2.2	详细实施安排、技术路线（明标）	8.00	详细实施安排、技术路线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0-8 分；（请填写企业名称）
2.3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明标）	8.00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0-8 分；（请填写企业名称）
2.4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明标）	8.00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0-8 分；（请填写企业名称）
2.5	服务响应时间及进度控制措施（明标）	9.00	服务响应时间及进度控制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0-9分；（请填写企业名称）
2.6	内容重点及成果交付计划、形式（明标）	9.00	内容重点及成果交付计划、形式，由评委酌情打分 0-9分；（请填写企业名称）
2.7	售后服务承诺（明标）	10.00	评委根据后续技术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响应时间、经验丰富，相关技术人员以最短时间到达现场，更好满足招标人实际要求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10分。（请填写企业名称）
3	资信标 [30.00]		
3.1	其他 [30.00]		
3.1.1	同类业绩	8.00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8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放置投标文件中，否则该项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2	信用评价	6.00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为AA级（不含AA级）及以上的投标企业可加6分，信用报告为AA级至A级（不含A级）的投标企业可加3分，A级（含A级）及以下的投标企业该项不得分。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备案、未加盖“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公章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或“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审核专用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3.1.3	项目管理机构	16.00	1、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公路安保分项负责人、勘察分项负责人、设计分项负责人以上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得2分，高级工程师得4分，满分12分。 2、造价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4分，否则不得分，最高计至4分。 注：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且投标文件中必须附相应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附复印件的均不得分。
4	报价评审 [1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5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